**中华医学会关于2014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,各有关单位：  
    中华医学科技奖是全国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。中华医学会可以直接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。  
    为做好2014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    一、推荐要求  
    2014年中华医学科技奖实行限额择优推荐，请按照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（附件1）和《中华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（附件2）要求，严格掌握标准，并按照所分配数额（附件3），做好推荐与申报工作。推荐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两年以上，即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。医学科普作品应是200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。  
    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，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。  
    二、推荐、申报渠道  
    （一）单位推荐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学会，部分高等学校，京内有关部委局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系统在京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项目，直接报送我会。  
    （二）科学家推荐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3人以上（含3人）可共同推荐1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。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。  
    三、推荐、申报方式  
    申报项目须登录中华医学会网站[www.cma.org.cn](http://www.cma.org.cn) ,进行推荐书填写、申报工作。系统开通时间为2014年2月7日0时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30日24时。推荐单位名额、用户名和密码详见附件3。科学家推荐的项目，请与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。  
    四、书面推荐材料要求  
     1. 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，按照要求填写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》（附件4）或《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》（附件5）并提供附件材料。   
    推荐书表格由系统生成，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，附件材料用A4纸双面复印，推荐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，要求一式4份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，装订《推荐书》等材料时，采用胶装，不加封面，不用塑料环等。《推荐书》至少1份为原件，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“原件”。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  
    2.《项目摘要》（附件6）：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《项目摘要》。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  
    要求中文一式10份，英文一式2份，不得装订，双面打印或复印，装入文件袋，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单位及日期。  
    3.推荐医学科普项目，须提交4套医学科普作品。  
    4.完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，请提交《2014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》一式1份（附件7）。  
    5.《2014年中华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由系统生成，推荐单位打印一式2份,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  
    五、申报截止日期：  
    请各推荐单位于2014年3月30日24时前上传项目推荐书，将推荐项目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,并于4月4日前将书面推荐项目汇总表、书面推荐材料寄送至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（以邮戳为准）。  
    六、申报地点及联系人：  
中华医学会科技评审部215室、216室  
地   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2号（100710）  
联 系 人：宋盟、徐曼、吕亚雯  
联系电话：010-85158436、85158556  
传真号码：010-85158433  
中华医学会网址：[www.cma.org.cn](http://www.cma.org.cn)   
电子信箱: [songm@cma.org.cn](mailto:songm@cma.org.cn)

2014年1月25日